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宜兴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宜)应急罚(2021)A1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8月10日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现决定对公司处罚款人民币200000元(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整改,严格规范运营,开展全面的隐患自查,对相关设备进行全面摸排、检查、检测、维护、调试,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退市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和第14.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3、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落实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宜)应急罚(2021)A12-1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2 月 2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076、07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7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蒋承宏先生、张瑾女士、王子峥先生、郑洪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ENNGROUP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玉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张瑾女士、蒋承宏先生、王子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蒋承宏先生、王子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蒋承宏先生、张瑾女士、王子峥先生、郑洪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7,557万元,其中7,157万为增加关联交易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度原预计发生额(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年初至11月末已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8,507	2,000	10,507	10,507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41	630	771	727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44	350	594	318
提供技术、综合服务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9,811	3,000	12,811	9,983
提供技术、综合服务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34	400	534	534
提供信息数字技术服务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0	477	477	477
提供信息数字技术服务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	300	1,300	94
收入小计		19,837	7,157	26,994	22,640
采购设备、材料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0	400	400	279
支出小计		0	400	400	279
总计		19,837	7,557	27,394	22,919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项目的建设及配套设施销售、维修;管道加工;天然气采购、运输、储存,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经营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管道建设运营及检维修相关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考港司前街256号209室	于建潮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4300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上销售;燃气管材;贸易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管道管材及其附属材料、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管道防腐制品、燃气灶具、厨卫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提供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能源工程的设计、安装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118号0387任3楼304室	梁志伟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0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石墨烯及其制品(石墨烯电热产品、锂电电极材料、橡塑复合材料、导电浆料)、纳米碳管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石墨烯设备、塑材设备、换热器、冷却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节能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安装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东、鸿润道北	金永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500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室内空气成分测试;销售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厨房及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I、II类、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教育咨询;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九层A901	王子峥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建设;健康社区的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王姝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6595.4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东宿道自贸区科创基地2101	王玉锁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00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4号楼409-2室(自贸试验区内)	于建潮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0560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张亚东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0450.050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企业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已有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业务往来。

本次关联交易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6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12月23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2,740,792.8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2,262,15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78,642.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收款日期	金额	类型
1	2020年企业研发补助省级、市级配套资金财政补贴	2021/6/3	615,050.00	与收益相关
2	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资金财政补贴	2021/6/24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1年国外专利申请资助财政补贴	2021/6/3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分子筛吸附/催化材料应用研究和开发”资金	2021/8/4	1,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21/8/24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2021年省重大专项验收后财政拨款	2021/8/25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认定奖补资金	2021/8/26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2021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贴	2021/9/30	2,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出口信保补贴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贴资金	2021/11/30	12,100.00	与收益相关
10	2019年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贴	2021/12/3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河洛英才计划资金	2021/12/23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2,262,150.00	/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	250,000.02	与资产相关
2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	33,742.35	与资产相关
3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	/	26,393.49	与资产相关
4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	/	17,084.97	与资产相关
5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	12,421.98	与资产相关
6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补贴	/	57,500.01	与资产相关
7	2020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81,500.04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78,642.86	/
合计			12,740,792.86	/

注: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480,SZ)(证券简称“新筑股份”)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中获悉,新筑股份拟收购其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发展”,直接及间接持有新筑股份股份的比例为29.50%。)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进入光伏发电行业,布局绿色低碳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晟天新能源将成为新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向参股公司晟天新能源确认了此事项。

一、晟天新能源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晟天新能源成立于2015年4月15日,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333号,法定代表人李树成,注册资本为161,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物资进出口;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房屋租赁;电子产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供电(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晟天新能源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晟天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6.8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60
合计	100.00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按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相关规定及晟天新能源《章程》规定,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公司的书面认可。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9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戴岳先生的通知,获悉戴岳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戴岳	是	4,170,000	10.08%	3.55%	否	否	2021-12-23	2022-12-2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及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戴岳	41,359,013	35.24%	14,300,000	18,470,000	44.66%	15.74%	0	0.00%	0	0.00%
慕朝乔	4,000,000	3.4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戴小林	1,529,686	1.3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荤	1,529,686	1.3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418,385	41.26%	14,300,000	18,470,000	38.15%	15.74%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7)粤民初31号案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及新媒体公司起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7-071)。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17)粤民初3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恢复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0-076)。

2021年4月,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确认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时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无效,并请求返还交易对价及赔偿损失,诉讼金额暂计人民币5.3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1-021)。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31号】和《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之三】。

1.《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31号】主要内容如下:

“综上所述,粤传媒与新媒体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本院对成立部分予以支持,不成立部分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方荣梓、黄若梅、天津市瑞懋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股权转让对价现金共38637213.33元;

三、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平、唐宇婷、夏文洵、孙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道泓创新(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权转让对价股票现金价值共166754247.09元;

四、叶玫、乔旭东与王伟东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的增资款损失4500万(扣减追缴部分)与中介费、差旅费损失12367998.15元,承担60%的连带赔偿责任;其他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对上述损失的60%承担与其原持有的该公司股权比例相一致的连带赔偿责任;

五、孙慧对于上述判项所确定的天津市瑞懋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于上述判项所确定的山南中科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众享石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于上述判项所确定的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杭州仁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于上述判项所确定的宁波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驳回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在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情况下,司法机关依法负有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或者责令其退赔的职责、义务,由司法机关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也更有利于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在该部分权益已经得到公力救济的情况下,被害人另行就该部分财产向被告人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受理。因生效的本院(2018)粤刑终881号刑事判决认定叶玫、乔旭东与王伟东犯合同诈骗罪,并依法追缴粤传媒与新媒体公司被骗的现金和粤传媒股票,故粤传媒与新媒体公司请求叶玫、乔旭东与王伟东向粤传媒与新媒体公司返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粤传媒股票的现金价值、股票分红及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应驳回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对叶玫、乔旭东、王伟东所提起的返还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包括现金与股票)、股票分红及利息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31号】

2.《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之三】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文传媒大厦6楼6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2,028,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0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吴信根董事长、凌卫副董事长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表决董事一致推举吴涤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现场出席8人,授权委托5人;其中公司董事吴信根、凌卫、张其洪、吴卫东、独立董事彭中天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已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夏玉峰、吴涤、蒋定平、汪维国、独立董事廖县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出席4人,授权委托1人;其中公司监事王慧明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已授权委托监事周天明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3、现场列席会议人员:熊继伟、庄文瑀、游道勤、毛剑波、熊秋辉。

4、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903,411	92.7737	60,125,122	7.226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龙芳、邓鑫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